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1、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 2、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均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 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26 年 7 月到期。鉴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并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部分日常资金，在不超过 15 亿元存款总额内，继续存放于财务公司；2026 年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均为贷款额度；通过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 21.3 亿元。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

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1、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5亿元

实收资本：65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列报的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581.02亿元，负债总额为1,445.00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9亿元，利润总额15.89亿元，净利润12.13亿元。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一）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15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0.25%-1.37%（按照财务公司最新利率政策执行）。

（二）授信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均为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为2%-3.63%（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委托贷款服务：委托财务公司向公司境内全资及控股电站项目公司代为发放贷款，单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21.3亿元。公司可根据电站项目公司资金需要，动态调整委托贷款余额，并根据需要在额度内重新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适当浮动执行。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会批准关联交易后，再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
2. 授信服务；
3. 结算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5.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1. 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力。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力。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利率及费率，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3.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

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若财务公司给予的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承诺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协助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3. 公司可根据需要或每年指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4. 经公司申请,财务公司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 财务公司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1) 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4) 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

(5) 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6. 财务公司承诺如违反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对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为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

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已制定的《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

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伟国、徐秀强、何学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的形式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4、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